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委任執行董事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順文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

鄧先生，44歲，於2006年9月獲授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鄧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電腦程式編寫文憑。彼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協助進行集團財務管理、會計運營監察及庫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8年3月期間曾任職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最後職位為會計助理。自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曾任職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文員。自2002年4月至2016年5月及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彼曾任職於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會計部經理。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2018年11月1日起計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當日起自動續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獲任何一方終止則除外。鄧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66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

* 僅供識別

鄧先生的薪酬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所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並須每年進行檢討。

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6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鄧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履任職務及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8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